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泽州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修改说明**

根据本项目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对本次《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修改要求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核实编制依据	删除作废的编制依据；	P1
2	说明本预案与政府预案、部门预案、相关单位预案的衔接关系，补充与《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核实预案适用范围；	修改 1.6 预案衔接部分，说明与《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补充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部门预案衔接；与有关企业的应急预案衔接方面；	P2-3
3	完善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补充现场指挥部；	补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水源地隐患排查），应急组织体系中增加现场指挥部；	P4-5
4	补充信息收集和研判的相关内容；细化完善预警行动措施；	修改 3 预防、监测与预警部分，完善信息收集和研判部分，细化预警行动措施，增加预警发布及解除部分；	P7-11
5	细化完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	补充完善分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P13-15
6	修改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图；补充应急组织体系图。	补充应急处置流程图中预警环节；补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8.1、8.2

#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说明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第六章之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2021年3月10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1〕3号），至今已满3年，因行政区划、下属科室、职能等发生了变化，因此本预案需进行修订。本次是对《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十个方面：

1.修正了编制目的及编制依据。编制目的中补充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要求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能确保居民的用水安全；编制依据中补充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明确了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内容。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均适用本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固定源突发环境事

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补充了预案衔接的内容。明确本预案与《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当要求不一致时，应坚持从严原则。

4.优化了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县指挥部的成员单位中新增了泽州县自来水公司；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新增了事件调查组；同时在8.5、8.6中明确了其主要职责；明确了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5.完善了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县指挥部职责中新增了：根据事件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响应终止；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中新增了：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

6.补充了预警发布渠道、级别调整及预警措施。明确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由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处置措施中新增了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7.新增了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测作为应急响应流程中的一环。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

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协调组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8.新增了后期防控措施。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控工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影响区域的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9.完善了预案管理、更新与修订要求。要求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10.更新了应急联系表。变更了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的联系方式；将县指挥部办公室变更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并更新了联系方式；变更了下村镇人民政府、周村镇人民政府、大东沟镇人民政府的联系方式。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部分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泽州县撤销李寨乡、南岭乡，合并南岭镇；撤销川底乡，设立川底镇；因此将李寨乡人民政府与南岭乡人民政府合并为南岭镇人民政府，川底乡人民政府变更为川底镇人民政府。

删除了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及其联系方式，新增南村镇人民政府及其联系方式。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实施后，原预案废止。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 目 录

1 总则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工作原则 .....	- 1 -
1.4 适用范围 .....	- 1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 2 -
1.6 预案衔接 .....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4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 4 -
2.2 应急指挥机构 .....	- 4 -
2.3 县指挥部职责 .....	- 5 -
2.4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 5 -
2.5 现场指挥部 .....	- 6 -
2.6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	- 6 -
3 预防与预警 .....	- 7 -
3.1 预防 .....	- 7 -
3.2 信息收集与研判 .....	- 7 -
3.3 预警 .....	- 9 -
4 应急响应 .....	- 12 -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 12 -
4.2 先期处置 .....	- 13 -

4.3 分级响应 .....	- 13 -
4.4 指挥和协调 .....	- 16 -
4.5 处置原则 .....	- 17 -
4.6 现场控制与处置 .....	- 17 -
4.7 现场应急监测 .....	- 19 -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 20 -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	- 20 -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测 .....	- 20 -
4.11 响应终止 .....	- 21 -
5 后期处置 .....	- 22 -
5.1 后期防控 .....	- 22 -
5.2 善后处置 .....	- 22 -
5.3 社会救助 .....	- 22 -
5.4 事件调查和应急救援总结评估 .....	- 22 -
6 保障措施 .....	- 24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24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 24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 24 -
6.4 经费保障 .....	- 24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 25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 25 -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	- 25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 25 -
7 附则 .....	- 27 -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	- 27 -
7.2 预案管理、更新与修订 .....	- 27 -
7.3 奖励与责任 .....	- 27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	- 27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 27 -
8 附录 .....	- 28 -
8.1 术语与定义 .....	- 28 -
8.2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 28 -
8.3 应急处置流程图 .....	- 28 -
8.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 28 -
8.5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 28 -
8.6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28 -
8.7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 28 -
8.8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	- 28 -
8.9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表 .....	- 28 -
8.10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报告表 .....	- 28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机制，使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居民用水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事件。（具体定义见 8.1）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6 预案衔接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与《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部门预案、有关企业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鉴于水源地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与生态环境、水务、气象等县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在应急职责范围、分级响应机制、物资资源储备等方面相衔接。

在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部门预案衔接方面，应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机制、信息报告、应急能力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在流域汇水区域内，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乡（镇）政府或县级职能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

在与有关企业的应急预案衔接方面。应重点与可能产生水

源地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企业与政府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供水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供水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涉事单位应启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2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泽州县自来水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5。

### 2.3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根据事件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响应终止；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 2.4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兼任。

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发布预警；收集汇总分析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水源地隐患排查；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组织制订修订《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

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指导各乡镇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县指挥部根据事态研判组建现场指挥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指挥长由指挥长亲自或委派其他副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生态环境部门和水源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并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事故类型等实际情况，选择相关县级部门、水源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县水务局等相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事件调查组 10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8.6。

## 2.6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协助调集应急物资、人员、设备、车辆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和善后处置工作。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紧急供水方案，保障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各乡（镇）政府加强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的维护，做好水质的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设置路面径流引导设施，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定期针对取水口水池、管道等基础设施开展排查，及时维护、维修。

(2) 各乡（镇）政府要进行不定期巡查整治，禁止居民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汇水范围内、流河道两岸使用农药和化肥，保护区内禁止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

(3) 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务局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

(4)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运输的管理。

#### 3.2 信息收集与研判

##### 3.2.1 信息收集

应明确信息收集责任单位、信息来源、信息收集途径和范围。其中，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调查范围保持一致。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 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乡（镇）级人民政府通过日常巡查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务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



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县气象局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4)通过泽州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任何公民都有义务通过各种渠道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涉及饮用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

### 3.2.2 信息研判

非点源:由生态环境部门与水源地主管乡(镇)人民政府核实信息并与专家组进行研判。

流动源:由生态环境局与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核实信息并与专家组进行研判。

自然灾害:由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核实信息并与专家组进行研判。

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水利、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

(3) 由县指挥部组织生态环境局和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

判事件变化趋势影响及后果，由县指挥部发布预警命令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文件的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我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分级标准见附录8.4。

#### 3.3.2 预警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下列情形均可作为预警启动条件。

（1）生态环境部门、水务局、卫生健康部门常规监测发现水质重要因子异常时；

（2）保护区上游集水区域内及主径流带发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区域性水污染事件时（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启动相应的预警）；

（3）由于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取水中断时。

#### 3.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调整预警级

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发布程序：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长后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渠道：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由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3.4 预警行动

(1) 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公告；

(2) 通知各乡（镇）政府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3) 现场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生态环境局与疾控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组织人员救治病人，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针对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  
工作；

(7) 加强信息收集，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准确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

### 3.3.5 预警解除

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谁  
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  
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  
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  
稳定达标；

(3) 预警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  
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1.1 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较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

#### 4.1.2 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二条，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 30 分钟内上报到县人民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

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2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事发乡镇、水源地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设定现场警戒区域，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4.3 分级响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 4.3.1 Ⅱ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初判突发环境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2) 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

#### 4.3.1.2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中毒、财产损失以及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件继续扩大。

(3) 在危险区域、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水源污染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实施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5) 对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6)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 4.3.2 I 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跨县行政区域的事件；在响应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 I 级响应。

初判突发环境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 4.3.2.2 主要措施

- (1) 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2) 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 (3)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4 指挥和协调

(1) 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事件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并保护好突发事件现场。

(2) 县指挥部接到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下达紧急集合命令，按照现场情况展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接到紧急事件信息后，生态环境部门和水源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按照指挥长的命令，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现场处置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各项安全及救护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③根据处置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

④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⑤根据突发事件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的疏散工作；

⑥配合公安机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⑦做好稳定水源地周边居民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⑧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控制和救护进展情况；

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媒体接待和发布工作；

⑩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4.5 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影响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 4.6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县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治安警戒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 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组织开展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医疗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 组织应急水源供给，由供水保障组调集拉水车紧急供水，确保应急水源充足。

(5) 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组织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或周边县（市、区）提出增援请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给予支援。同时，要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 4.7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安全警戒组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测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综合协调组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

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 4.11 响应终止

##### 4.11.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的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1.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由县指挥部向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等下达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 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后期防控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控工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土壤或水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5.2 善后处置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5.3 社会救助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害的群体，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 5.4 事件调查和应急救援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事发区域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评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县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②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③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④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⑤环境应急处置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⑥发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⑦对造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⑧评估结论等。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乡镇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建立专业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专职救护队伍，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由上级部门、县、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水源地管理站在利用现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指挥部统一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 6.4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

财政局审批后执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支持。

县财政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县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建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技术支持。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的防护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

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 7 附则

###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更新与修订

本预案应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组织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编制《突发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有关救援队伍编制《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实施后，原预案废止。

## **8 附录**

8.1 术语与定义

8.2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3 应急处置流程图

8.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8.5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8.6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7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8.8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8.9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表

8.10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报告表

## 8.1 术语和定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

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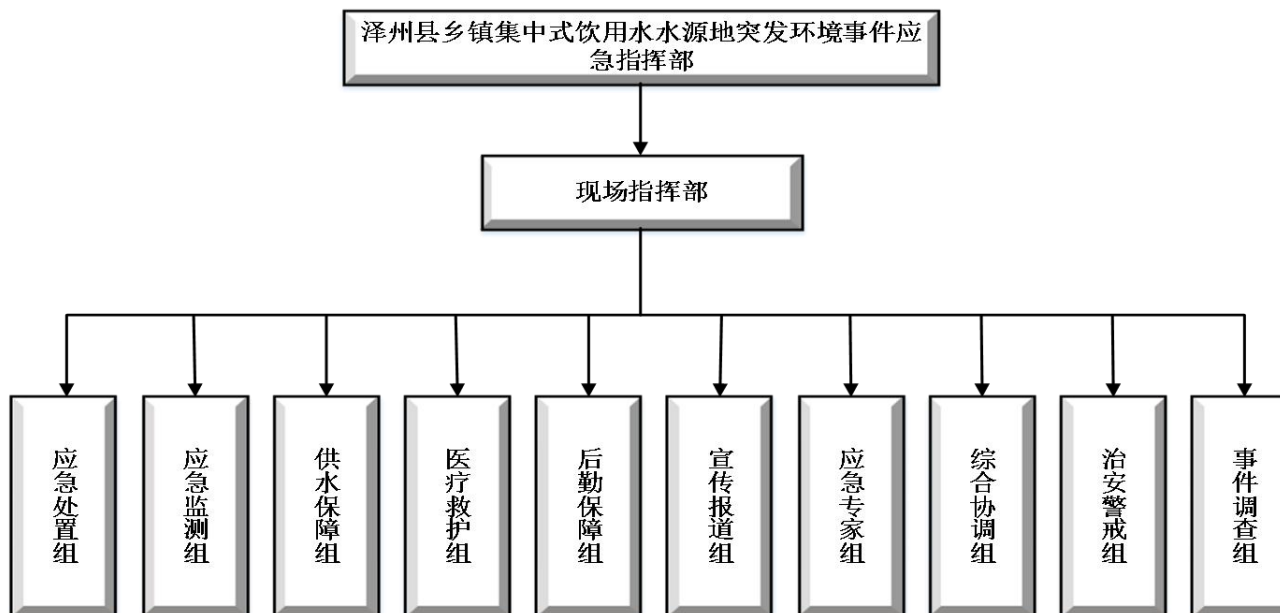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的事件。

其他事件：主要为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中一种或多种同时出现的情形，或者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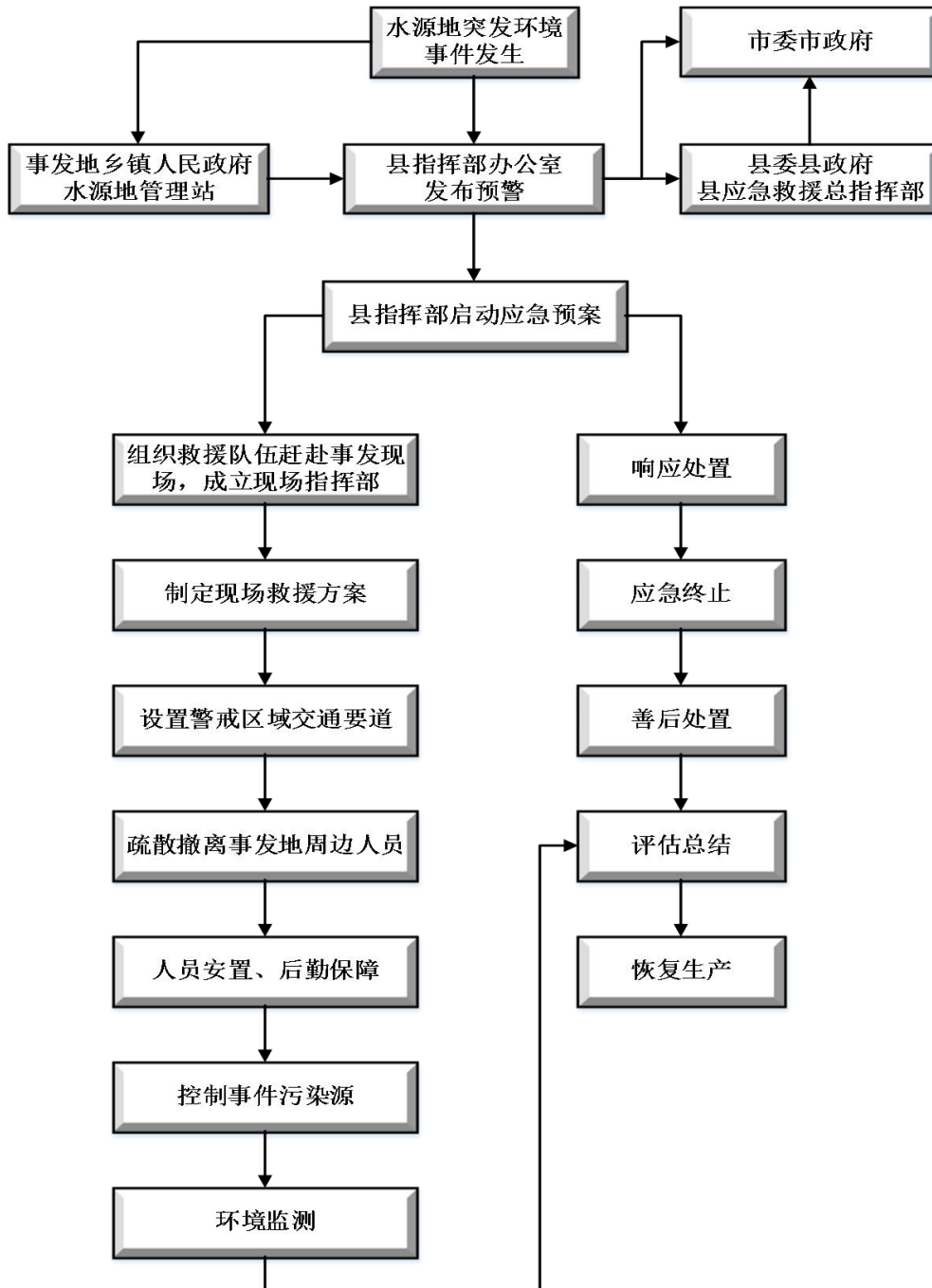
.....

## 8.2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8.3 应急处置流程图



## 8.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2.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4.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8.5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水源地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处置等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进行突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参与危化品运输过程中泄漏行为的监管处置；负责组织、发放救济物资，协调处理灾区的善后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当地民兵、预备役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好救援现场执勤任务，协助指挥部维护好现场治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医药用品的储备和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水源地工程建设，协助县指

建设管理局	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煤、电的紧急调度和协调。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或交通道路管制以及人员疏散；依法严厉打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民政局	协助县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处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地区的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破坏、污染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和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占地问题；规划、管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近饮用水水源地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乡镇做好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管理工作，协助乡镇处理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配合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配合做好水生生物死亡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各乡镇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日常监测和卫生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协调、调派医疗救援队伍、专家开展伤病员和中毒人员的救治；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注：若无相关监测资质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工作）。
县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气象信息；负责提供应急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气象信息。
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集应急供水车和紧急调水供水任务。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县供电公司	保障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时，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自来水公司	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急处置，及时关闭取水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受影响地区提供临时供水。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未列入本预案单位，由县指挥部临时安排配合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8.6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县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等	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④负责提供应急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供水保障组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	①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对接县指挥部，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水资源突发污染事故时，协调县指挥部启动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合理调度饮用水水源；②负责指导各乡镇水源地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

			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③调集消防拉水车进行紧急供水。
后勤保障组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县相关乡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④负责做好电力和通信网络保障。
医疗救护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	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	①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



专家组	泽州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	<p>①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的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环境监测事务中心提供工作咨询。</p>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p>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p>
治安警戒组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等	<p>①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②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③负责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p>

事件调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工作	①调查事件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影响，提出防范意见；②负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由县指挥部可视现场处置工作需要另行增加或调整部门。			

### 8.7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事件类型		报告人单位	
发生时间		报告人	
发生地点		联系电话	
污染源		事件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		人员受害情况	
事件潜在的 危险程度		转化方式趋势	
报告内容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时 分

## 8.8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县委值班室	0356-3033062	县政府值班室	0356-3033064
县委宣传部	0356-303341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0356-2022718
县应急管理局	0356-2061979	县水务局	0356-303907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303472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3033952
县公安局	0356-3011110	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县财政局	0356-2026099	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2285666	县交通运输局	0356-3034338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03903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3098541
县能源局	0356-2028156	县气象局	0356-3953977
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0356-3035097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226311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3032128	县移动公司	13903560366
县联通公司	18635661089	县电信公司	15303560678
县供电公司	0356-2168200	县自来水公司	0356-3012807
下村镇人民政府	0356-3828906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0356-3823580
川底镇人民政府	0356-3824804	周村镇人民政府	0356-3826095
南岭镇人民政府	0356-3865004	犁川镇人民政府	0356-3818366
山河镇人民政府	0356-3854080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0356-3819012
南村镇人民政府	0356-3800201	大箕镇人民政府	0356-3815511
金村镇人民政府	0356-2259588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0356-3862001
高都镇人民政府	0356-3834341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0356-3835143
巴公镇人民政府	0356-3872102	大阳镇人民政府	0356-3846005

**8.9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XXX 水源地
事件概况	
启动应急响应理由	
响应级别	
领导审批	

**8.10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报告表**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XXX 水源地
事件处置情况	
专家组意见	
领导审批	